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尚星期未開大會。聯合審查會將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定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等案審查完竣。對約法問題有辯論。

◎蔣中正總司令張學良副司令同謁孫陵，禮畢，蔣應張請向張之衛隊講三民主義。張在京招待新聞記者。

◎商震徐永昌等二十六將領電京，謂閣決定出洋，本人等惟有秉承教令，勉維現狀，特派榮鴻臚黃臚初呂咸晉京請訓。

◎湘鄂贛剿匪軍舉行第三次總攻。

◎北平外交團衛英比丹公使及瑞班代辦等抵京。

◎坎拿大商務考察團由葉姆里率領抵上海，市政府設宴歡迎。

同 十七日

84639
◎四中全会第四次大會通過關於黨部組織、黨務工作、特許東北將領入黨各案，改訂總理紀念週條例，中委趙敬文開除黨籍以張貞遞補，推劉蘆隱陳布甯起草大會宣言。第五次

大會將關於中央政制及限期剿共等五案合併討論，通過刷新政治及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兩案。並決定杜絕九龍海關建設中山自由港，發行陝災公債八百萬元。

◎湖南代表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願，請蔣總司令督兵入湘剿共，蔣面答三五日內當往親剿。江西代表為勸共，四川代表為解決川局，亦向中央黨部請願。

◎蔣中正主席招待到京各國公使代辦等。

◎徐州舉行津膠平隴四路清理車輛會議。

◎鄭州行營撥派飛機赴太原轟炸。

同 十八日

◎四中全会連開第六、七、八三次大會，推選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于右任為國民政府委員兼監察院院長。通過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其餘議案多件分別交中央常務會議、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並各主管機關酌辦或參考。大會宣言：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基礎，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力量，改善制度刷新政治，確定勸共勸匪與軍事善後施政急務，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等六端，為今後戮力之途徑。

◎江西勸匪軍公梁藩羅霖兩師收復吉安。該地為共產軍

佔據一月半，精華喪失殆盡。

◎上海報載，莫德惠因加拉亨十日函內隱混發表莫之談話，奉外交部電令，向加拉亨提出抗議。

◎張學良夫人于鳳至女士由天津抵南京。

◎平綏路平地泉附近發生七百餘全副武裝匪徒劫車並綁去路員、旅客三十餘人事件。

同 十九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荷使歐登科互換中荷關稅條約批准書——十七年簽訂之各關稅條約至此已全發生效力，關稅自主之外交手續完全辦妥。

◎梁冠英部實行移駐淮揚。

◎何成濬因蔣總司令定一星期內赴漢口巡視湘鄂贛勸匪情形，特電漢口行營準備行轅。

◎外交部發表中英庚款換文。

◎江西南部共產軍退集寧都，吉安附近之水豐吉水宜黃各地為張輝贛許克祥譚道源各師收復。

同 二十日

◎魯滌平由梅樹率第九路軍總部人員進駐吉安。第十九路軍總部到長沙，即開赴萍鄉，轉入贛西。

○國民政府依四中全會修正之組織法，農礦、工商兩部須併為實業部，衛生部須併入內政部，該三部已準備結束手續。

○張學良分訪中央各要人，準備北歸。

○河北省電信職工對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莊智燮等所辦收回水線交涉，曾通電有所指責，莊發電解釋。

○上海銀行界因財政部已進行整理外債，即着手組織內債債權團，請財政部即着手整理內債，並電天津銀行公會徵求同意。據調查：內外總數，約合國幣十三萬萬元，內債佔十分之三強，外債佔十分之七弱。

同 二十一日

○張學良引導商震代表呂威、徐永昌代表黃鵬初見蔣，接洽援順中央收拾當局辦法，蔣表示圖非出國不可。

○鄭州行營所派飛機又飛往山西，山西軍亦有戒備。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在京互換，下月五日即生效。

○國民政府與無約國新訂條約之發生效力者，中希商約為首，中捷商約第二。

○由京返平各外使，表示南行印象甚佳，對使館南遷事，作進一步之考慮。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第一百次會議，報告四中全會函送交辦決議案八件後，議決改組陝西省政府，除主席楊虎城已經任命外，即任李志剛、李協、李百齡、李範一、胡逸民、井岳秀、王

一山為委員。又任馬鴻賓為甘肅省政府委員，代理主席。

○石友三通電報告將所部嚴加裁汰縮編為六師，其手槍

同 二十二日

○張學良偕宋子文游湯山，表示滬杭之游因無閒暇作罷。

準備三五日內與中央將未了各事商決，即行東歸。

○報載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因被選為海牙國際法庭法官，即將離國出席，王乃向新聞記者表示：本人許身黨國，倘無黨之許可，決不擅離國境。

○江西、河南、山東三省分別通電乞賑。

○立法院將成嚴法草案交法制、軍事兩委員會審查，船舶登記法案修正通過。

○華南汕廈港粵各埠自華輪驟班兩年，營業全為外輪所壟斷，每年損失七八百萬元，華航商準備開始復航。

同 二十三日

○中央飛機在太原繞行示威，山西軍亦派飛機二架追隨。山西赴京三代表中之梁鴻雁已回太原，閻錫山決定出國，考慮取道問題。

○蔣中正主席暨夫人宋美齡女士遊張學良副司令暨夫人于鳳至女士並各在京要人夫婦遊湯山，于鳳至張學良即晚赴上海遊覽。

○張桂軍提出和平先決條件，桂局和平解決有希望。

○山西紙幣自民國八年以來發行額已達九千六百餘萬元之多，現因時局變動跌價，有不可收拾之勢。

○上海市政府呈報行政院，謂本年豐收為數十年所未有。

同 二十四日

○中央常務會議推定蔣中正胡漢民吳敬恆等十四委員起草召集國民會議方案。又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於第三條第二項增加「真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為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一項，即推張學良為

政治會議委員，吳鐵城張羣何成濬劉蘆隱馬超俊為候補委員。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國民政府委員張學良、于右任、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宣誓就職。

○東北政務委員會討論建築由大沽口經天津至石家莊之鐵道，以繁榮天津市面之提案。

○蔣主席接見山西宣撫使趙守鈺及晉人王用賓弓富魁等，商晉局善後辦法，對晉省內部軍隊令趙守鈺辦理善後。

○蔣與朱紹良商閻贛勸匪辦法，促朱速赴贛再轉閻率部追剿。

同 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一次國務會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將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將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討論國民政府交議之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惟經批准得試辦模範事業案，議決：已辦事業核交續辦未辦事業由國務會議決定。又決議嚴令各軍限十二月五日前放還扣車。請國府任朱家驊為中央大學校長，金曾澄為中山大學校長。

○國民政府令，公布震試法及監試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商標法及海商法施行日期。

○哈爾濱發生法官犯姦殺人謀財事件。

○比利時獨立百年紀念博覽會結束，中國得第三獎。

○內外債整理委員會在上海繼續會議，李思浩有任委員長希望。

○馮玉祥因閻錫山將出國，先離五台他往。

同 二十六日

◎外交部照會法公使及日代辦，提議無條件收回漢口法租界。

◎中美尼加拉圭國取銷華人入境苛例，與總領事李世中商定中尼協定草案十二條，中央政治會議認為可行，令外交部電李簽定。

◎第一次京滬直達特別快車開抵浦口，距規定時刻遲一十分鐘。

同 二十七日

◎上海西文報載，美國國際生銀委員會顧問美人歐士麥到上海，與銀行界商洽由該委員會借銀條五萬萬益斯與中國之事件。

◎中央常務會議談話會，討論四中全會通過之黨部組織及黨務工作等案之實行方案。

◎總司令部取消教導師名稱，原有三個教導師，第一師改國民政府警衛師，第二師改陸軍第四師，第三師改陸軍第十四師。

◎主謀殺害劉春榮之陳耀武在鄭州被捕。

同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蔣履福為商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

◎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特派王寵惠張學良王正廷孔祥熙孫科宋子文為委員，以王寵惠兼委員長。

◎上海各界籌備歡迎英國遠東經濟考察團，有一「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及「援贖反荷大會」兩團體進行反對運動。

動。

◎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及政務次長劉大白先後呈請辭職。

◎北平商界代表楊以儉等到京運動取消崇文門關稅及其他苛捐，并保存故宮古物。

同 二十九日

◎蔣中正主席夫婦游上海，張學良副司令夫婦游鎮江。

◎總司令部獎勵匪賞罰令九項，選令肅清者有賞，逗留不進或私自撤退不遵命令者均以軍法從事。

◎立法院通過該院財政委員會所提出之國定新稅則審查報告及出版法。

◎前西北要人劉郁芬應召抵京，即謁蔣表示悔過輸誠之意。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及總司令部，停止檢查新聞。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向國民政府提出辭職，即宴別同僚以示決心。

同 三十日

◎莫德惠電京報告，中俄會議，決於十二月四日續開第二次會議。

◎張學良游鎮江舉回京，原定本日離京北行，隨員均登專車，東北特區長官張景惠、察主席劉翼飛等均到津迎候，惟因尚須與蔣主席有所接洽，而蔣赴上海未回，特將行期改遷。

◎閻錫山得張學良電，對出國時沿途安全及體面均可保障，即離五台赴天津。

◎原任第十三路總指揮王金鈺因前第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已復職，改任第五路總指揮。

◎英國湯姆遜爵士所率領之遠東經濟考察團共十五人，

於本日到上海，市政府派代表赴碼頭歡迎。該團東來所最注意者為日本侵佔印度市場問題。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裁軍籌備會以十六票對四票用預算方法通過陸地戰具之原則。未投票者六國。

◎蘇俄機關報詳論實業國破壞黨國一案，說被告所供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間之干涉蘇俄計劃，皆有瓜分俄國領土之陰謀，將南烏克蘭與克里米亞給予法國，高加索併入英國勢力範圍。以酬干涉之勞。

◎西班牙京城總罷工形勢愈益嚴重，革命色彩，亦愈益顯著。政府宣稱倘有紛擾，立即戒嚴。

同 十七日

◎英印圓桌會議開始工作。

◎美國發生銀行風潮，全國各處有四十八家銀行停閉。

◎波蘭選舉結果畢爾蘇斯基所領袖之政府黨獲得絕對多數，於四四四席中占得二四五席。

◎第二屆國際經濟會議在日內瓦開幕。出席者二十六國。

◎裁軍籌備委員會士希二國代表報告大會，二國已簽訂東地中海停止海軍競爭合同。

同 十八日

◎俄希所訂商約，由二國政府批准有效。

◎海地前參議院長文生德博士被舉為海地總統。

◎德國巴登、梅克倫堡、烏爾登堡三處市選舉，及丹齊自由城議會選舉，結果均兩極端派票數大見增加。

同 十九日

◎埃及華夫特黨籌備反抗政府及英國之全國大運動。
 ◎前蘇俄政府總理賽鎮夫因攻擊斯大林被捕，政府又發現賽氏有謀不利於當局之遠大計劃，故有重要共產黨員多人亦被捕。名聞遠東之加侖將軍亦在其內。

同 二十日

◎英國政府與印度阿弗狄利部落之纏和談判失敗。
 ◎裁軍籌備委員會擬定海軍制限草案之全文。
 ◎意國內閣通過實施軍國主義原則之特別議案，全國男子滿十八歲後必須受軍事訓練。

◎前奧匈帝國皇帝加爾之長子奧都大公成了，在北京附近舉行祝典。比政府警告遜后齊泰，反對在匈牙利舉行政變，小協約國亦發宣言，倘奧都大公出現於匈京，諸國將立發總動員令。

同 二十一日

◎瑞士格拉魯州境內克爾與斯篤克山崩潰。
 ◎美國銀行續有倒閉，一星期中達一百三十餘家。
 ◎裁軍籌備委員會通過英國提案，限制軍備，以海陸空常年總額為基礎。

同 二十二日

◎秘魯內閣辭職。
 ◎英國獨立工黨憤於政府與資本主義調和之舉，決起而與政府為難。

同 二十三日

◎波蘭參議院改選，畢爾蘇斯其派大勝。
 ◎日政府決定發行失業公債三千萬元。

◎英國及歐陸均有大風雨，多處釀成水災，德比損失尤重。

◎波蘭西里西亞開會選舉，德波人民間爭潮極烈，德人有被波蘭人擊斃者。

同 二十四日

◎參與國際聯盟裁軍委員會之蘇俄代表團領袖李維諾夫因修改修正案多起為會議否決，離日內瓦取道米蘭回國。李氏在米蘭與意國外交當局會晤，有所密談。

◎匈牙利總理培德倫在柏林與德當局商談有關二國之各問題。

同 二十五日

◎英國女飛行家白魯士飛抵東京。
 ◎英印圓桌會議全體大會結束，重要政治家着手編制聯邦憲法。

◎德國白呂寧內閣因議會經濟派忽然改變態度，不復援助，該黨代表白萊德即辭司法總長之職。政局有搖動之勢。

◎上西里西亞波蘭人苛待德人事，德政府決定請國際聯盟辦理。

同 二十六日

◎日本關東地方一帶又有大地震。
 ◎第二次國際經濟會議結束，通過三月間所立商約批准期限展至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止。此約已批准者目下僅有歐洲八國。

◎蘇俄實業團反革命案開審。
 ◎土耳其外長魯錫第至意國米蘭會見意國外交當局。此事適在俄意外交當局會晤之後，故極為外間所注意。

◎國際聯盟裁軍委員會通過一九二七年草約條款一則，

在日內瓦設立永久裁軍委員會。

◎西班牙飛行家佛蘭科越獄，其密友二人被捕，京中戒備又嚴，時局更見緊張。

同 二十七日

◎波蘭人攻擊德人少數民族事，續有發生。
 ◎蘇俄實業團陰謀案供詞，牽涉法國要人樸隆開雷白里安二人。二人皆宣言否認。

◎一九二九年諾貝爾和平獎金已贈與前任美國務卿開洛；一九三〇年和平獎金贈與尼勃薩拉大主教梭德白隆。

同 二十八日

◎德國國家社會黨在柯命列隊遊行，被共產黨開槍狙擊。
 ◎波蘭總理畢爾蘇斯基將軍因病辭職，請總統召同黨領袖史拉維克繼任。

◎烏拉圭京城發生總罷工。
 ◎蘇俄政府決定在西伯利亞東境舉辦大規模建設工程，尤注重於庫頁島與堪察加半島一帶。

同 二十九日

◎奧國伏古益內閣因選舉失敗辭職。
 ◎意國眾議院決定政界減薪百分之十二。
 ◎德國抗議波蘭虐待德人之牒文，送交國際聯盟秘書長。

同 三十日

◎德國飛機DOX號在葡京失火。
 ◎印度孟買民衆於對國旗致最敬禮後，作示威運動，警察以警棍驅逐互起衝突。

◎美國工黨活動最盡力之分子被稱為瓊斯慈母者於今日逝世。